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7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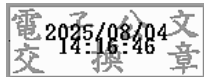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71982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4007198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修正「桃園市社區（疑似）精神病患通報
/轉介單」網絡單位版與民眾版各1份，並自114年8月1日
起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7月29日桃衛心字第1140066937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